迁徙的贵族：雁臣

——《大同》之十九

侯建臣

每年都有一些鸟，从南方飞到北方，再从北方飞到南方。

它们不是喜欢飞翔，而是追着季节迁移。它们是被气候决定生活轨迹的鸟，所以被人们称为：候鸟。

大雁是最为典型的候鸟，好多地方因为与大雁的迁徙有关而命名，比如雁门关。

在北魏时期，曾经出现过一批人，被称为“雁臣”。而雁臣的来由，还得从北魏孝文帝拓跋宏迁都说起。

皇帝带着皇宫离开的地方，肯定不再是都。

或许城池还在，殿堂还在，古街老巷翻飞的燕子还在，但没有了权力掌控者的影子，只能成为故都。“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北风，故都不堪回首月明中。”风依然是原来的风，月依然是原来的月，都却已不是原来的都。

公元495年之后，平城，已不再是都，而成为故都。

皇朝机构和权力南迁，但依然有一些遗老遗少待在平城，所以在一定时间段，平城还应该算是北魏南迁后的北都。特别是一些在北方待惯了的鲜卑老人，洛阳那毒辣辣的大日头、潮腻腻的空气，想想都让他们头皮发麻。冬天还好，夏天他们简直是在活受罪。虽然已经南迁，好多人还是经常想回到平城避避暑，怀怀旧。也许哪一条老巷、哪一棵老树，就能勾起回忆。毕竟，在一定时间段，对于一些人来说，那里，就是故乡。

因为故乡情结，公元495年前后发生了不少与迁都有关的大事。

先是，孝文帝南迁，有好多人就不同意。燕州刺史穆罴认为：“今四方未定，不应迁都，且中原无马，如欲征伐，多形不便。”尚书于栗认为：“臣非谓代地形胜，得过伊洛。但自先帝以来，久居此地，吏民相安，一旦南迁，未免有怫众情。”他们只是不同意迁都者中的代表，其实比他们还不愿意迁都的大有人在。

不愿意也不行，君命难违。

在脑袋与故土之间，他们选择了脑袋。

也有一些人，应该算是花岗岩脑袋，硬得很，生着法子与皇帝硬杠，结局可想而知。比如太子元恂，比如元丕，比如穆泰、陆叡等。

决定迁都之初，好多官家亲眷仍然留在平城，这也让一些南行者还存有北归的想法。元恂虽贵为太子，被孝文帝寄予厚望，但天性懒惰，不喜欢学文识字。由于他膘肥体胖，到了洛阳以后，特别不舒服，总想着回到平城。正好在迁都的第二年，留在平城的太师冯熙病死，孝文帝让元恂回平城吊丧。

这不知道是不是孝文帝特意对元恂的照顾，顺便让他北上避避洛阳的酷暑。但对元恂来说，绝对是瞌睡得了个枕头。回到平城后，元恂开心得不得了，竟然乐不思蜀，迟迟不想返回洛阳。

但作为一朝储君，他是不能任意而为之的。在孝文帝的一再催促下，他不得不告别平城，痛苦南返。

走在离开平城的路上，估计元恂是频频回头、恋恋不舍的，也估计头顶上喜鹊的叫声都是在跟他说：别走，别走。

当然，在平城的这些日子，元恂免不了要见见留在平城的叔叔大爷、姑婶姨舅啥的，至于见到了谁，史书对这些小事不会记述，但有意无意地，肯定有人说了一大堆到洛阳如何如何不好、留在平城如何如何好的话。好多鲜卑贵族还留在平城，所以与元恂一起谋划过什么也很有可能。

或许是想着“洛阳虽好能图霸，平城我自可逍遥”，且有了什么人在后边给他撑腰打气，这元恂不安分起来。孝文帝巡幸嵩岳的时候，让元恂居守金墉城，元恂竟然不惜砍杀臣子，想要北去。元恂的金刚钻还不够锋利，就亮了出来，结局是可想而知的。

不欲追随南去，便被疏远；而被皇帝疏远了，心里又失落。这或许是好多留在北地老臣们的心理反应。太子元恂被处置后不久，原任和现任的恒州刺史陆叡、穆泰以及安乐侯元隆、鲁郡侯元业、骁骑将军元超、阳平侯贺头、代郡太守元珍等，推举朔州刺史阳平王元颐，图谋逆之事，想要达到南北分治的目的。这些人都是拓跋族的重臣，估计他们先是要推太子元恂这颗重要的棋子上位，太子失势后，又选中元颐代替。

元颐是个聪明人，不想做别人的棋子，也心知小腿扭不过大腿，便及时把情况告诉了孝文帝，没有成为北方守旧派的牺牲品。孝文帝得到元颐的密报，派人北上，平定了叛乱。

为了稳定人心，孝文帝专门回到平城，到方山祭拜，与重臣交心。在平城的日子里，他感到了旧势力的压力。经过慎重考虑，他根据久居北方的鲜卑部落酋长们怕热的实际情况，作出了一定的妥协，特意允许这些人在秋冬季不太炎热的时候，到洛阳上朝；等到春夏南方湿热之时，再回到北方部落。由于他们的行为与大雁迁徙相似，所以被当时的人们称为“雁臣”。

迁都后北方的骚动和叛乱，虽然得到了暂时平息，但也为北魏王朝的统治留下了隐患。当年，朝廷为了保护都城平城，专门在平城以北边境设置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个军镇。北方六镇是北魏国防的一道生命线，在北魏巩固边防上享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边镇军官也相应享有较高的特权。随着孝文帝迁都洛阳，并大力推行汉化政策，北方六镇的作用越来越不重要，将士们也逐步失去往日优厚的待遇，多重矛盾叠加，最终引发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六镇之乱”，大大地伤了北魏的元气。

雁臣没落

归巢

周文静 摄

高山，大同历史的一处风口

吴天有

当来自蒙古高原的风进入山西，掠过平旷的右玉、左云盆地，到达高山后，便突然变得格外强劲。这强劲的风，在高山山外几经肆虐、几经回旋后，进入高山山口，便驯服了许多、温顺了许多。

在左云、右玉未曾大规模绿化造林前，高山，就是大同阻挡大风的山口。

研究大同历史的人会发现，在大同，有一条山谷，沉淀了太多的历史文化，堪称大同的历史文化长廊，它东起小站山口，西至高山山口，这条山谷便是云冈峪。其间，地上文物有云冈石窟、鲁班窑石窟、吴官屯石窟、焦山寺石窟、观音堂、摩崖佛字，还有云冈古堡、高山古城等；史前遗址有小站遗址、青磁窑遗址、云冈南梁遗址、高山遗址等。

而这些，应当只是今天我们所能够见到的部分。历史堆积层里还会埋藏有多少？曾经滔滔的十里河水又带走了多少呢？

也许，有人会问：历史为什么会如此眷顾这条山谷，把如此众多的历史文化留存在这里呢？

其实，历史的眷顾不是没来由的。正如河西走廊是沟通汉民族与西域各民族的历史走廊一样，云冈峪就是沟通大同与北方各民族的历史走廊。

春秋时，北狄白羊部族东扩时，需要经过这条走廊。战国时，赵武灵王西征时，也要穿越这条走廊。秦将蒙恬北击匈奴，曾在它的西口筑塞。至此，武州塞与武州川便进入史册。于是，这条走廊在历史上的多数时间里，被称作武州川。

有传说，汉昭君出塞也曾行走过这条走廊。

……

然而，无论胡族东来，还是汉军西去，只要一关上走廊的大门，其间的行走就会费周折了。

高山，正是这一走廊的大门！

为了这道门的开合，历史的风云曾经无数次在这里际会，历史的风雷曾经无数次在这里激荡！风云际会之后，风雷激荡之后，在给高山留下累累伤痕的同时，也留下厚重的历史文化。

这里曾为秦汉要塞，后世毁于战火。今天走在高山的一些台地农田，不经意间，还可能捡到秦汉灰陶碎片。

拓跋珪从盛乐西来，进入高山后，第一眼便被北面的车轮山折服。于是，在这里“建饰容范，修整宫舍”，并时常顶礼膜拜。于是，就有了须弥山殿，有了焦山石窟寺。

辽人割受云州后，同样对这里万千宠爱，他们在石窟寺的废墟上筑起行宫。足智多谋、智勇双全的萧绰萧太后，便是从这里起步，登上历史的政治舞台，率领辽国渡过中衰，实现中兴，达到鼎盛。于是，这座山便成了焦山萧画，山前的武州川，便成了萧画河。一时间，萧画涌浪也曾经涌上了文人墨客的笔端。

历史的风吹了几千年，胡风经高山东来，汉风经高山西去。高山，就在这风中兴衰轮回，一次次被毁，一次次兴起。明代，高山城是大同镇七十二城堡中的左右两座翼城之一，肩负着军需补给和拱卫大同镇的重任。明天顺元年(1457)正月，蒙古孛来使臣五百余人向明廷进贡完毕，归途中道经高山，因嫌招待不周，竟将高山馆驿砸了。这一事件后的第二年，高山建堡。于是，便有了高山这一称谓。这是明代高山堡的初建，规模“周围三里十步，高二丈一尺”。嘉靖年间，大同战事频繁，十四年(1535)，高山堡加筑和扩建，扩建后的规模是：“周围四里三分，高连同女墙四丈二尺”，始称高山城。明万历初年，高山城全部包砖。至此，高山城雄踞武州塞口，成为明代大同镇的屏障和堡垒。

清代，大同战事减少，高山城又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成为商旅客栈和商贸交易的旱码头。自然，也就成了清代“万里茶道”的一个重要节点。

在高山城西，有一座单孔古石桥，称怀德桥。石桥上留有三条深深的痕迹。两边的两道痕迹是花轱辘车的碾压刻下的，中间的一道则是负重拉车的牛和驮载重物的骆驼蹄子凿下的。

怀德桥深深的印痕，见证了清代“万里茶道”的繁荣。当然，它也收纳过走西口汉子思乡的眼泪。

走在高山，你会为北魏那些无造像的石窟而陷入沉思，会对着辽代残存的宫墙而遥想；你会为明代的古城惊叹，也会对着古城西去的古石桥而唏嘘。

那些间杂在现代屋舍中的明清风格的民居、商铺，还会让你想到高山当年曾经的商旅繁华……

登上焦山之巅，遥看南面的高山古城，历史的沧桑感顿然而生。此刻，恰有风自西吹来，异常强劲。同行好友不禁慨叹：好一处风口！

是啊，一处风口！自然的风口，也是历史的风口。

高山，这处大同历史的风口！

毛茸茸的冬天

秋水长安

有一种冷，叫小时候的冷。

记忆的风，敲打童年冬天的窗棂。早晨玻璃上结满厚厚的冰花，睁开眼睛，娘已在灶台前忙碌。

锅盖一掀，腾腾升起的白雾迅速弥漫了整个屋子，地上的火炉子被爹拨撩得正旺，屋子里暖融融的。

每天起来之前，娘早已把我的棉衣棉裤放在被子里焐热，穿的时候暖暖的，一点儿也不觉得凉。

爹娘能驱了屋里的寒，挡不了屋外的严寒。尽管棉衣棉裤棉鞋穿着，我每年还是会冻手冻脚，姐弟七个，唯独我这样子。

一暖和过来，那种奇痒难耐至今记忆犹新，挤、压、搓、揪都不管用。爹娘想了很多法子：听人说茄秧子煮水泡洗管用，就从家门前的大菜园子捡干枯的茄秧子回来煮水，让我洗手泡脚，结果根本不管用；听人说窖子口结的霜雪化了水搓洗顶事儿，便刮回来融了让我试，还是不管用；冻疮膏买了，也不管用。

娘怕我上课写字冷，就给每个手指缝一个棉指套，底部留一根线，用来缠住它，以防掉下来。那时候哪有各式各样的手套啊！

娘也给我缝不分手指的棉手套，可就是挡不住冻手。穿底纳帮也做厚实的棉鞋，可就是挡不住冻脚。

那时候的冬天真冷啊，呼啸的刀子一样的风，刀子一样的寒，我最不喜欢过冬天。

后来，治愈冻疮的是一本作文书上的“奇方”。

小学五年级时，爹娘为我订了课外作文书。一次，看一篇作文刚好写的是作者治愈冻伤的经过，是用麻雀脑治好的。我欣喜地告诉爹娘，他们赶紧依法照做，我的冻疮奇迹般治愈。

不过，每年还是会冻伤，只是慢慢地没有那么严重了。直到后来住进楼房，再没被冻伤过。

又到冬天了，情不自禁想起这些往事，再一次深深体会到父母当年的用心，不禁泪目。

如今，冬天如果有质感，那一定是毛茸茸的，再无冻伤之虞。

每一根茸毛里，都藏有父母当年的爱。

平城岁时诗词鉴赏

“御冬貂裘弊，一炕且跧伏”

——南宋·朱弁《炕寝三十韵》诗赏析

韩府

大同睡过炕的人大致还有半数之多吧，但是知道大同的炕还入过诗的又有多少人呢？至于知道或读过少章公这首长诗的人恐怕更是凤毛麟角吧？

少章公朱弁，在南宋可称是一位苏武式的人物，他作为通问副使出使金国，被羁留达16年之久，这10多年里，主要是居住在大同。少章公祖居徽州婺源(今属江西)，这位南人要在塞上边城大同过冬，可想那印象一定是新鲜且深刻的。天气之寒冷、朔风之凛冽均无须多说，最令这位南人感觉新奇的首先要说是炕了。为此，少章公专门写了一首洋洋洒洒的古风《炕寝三十韵》，兹照录如下：

炕寝三十韵

宋·朱弁

风土南北殊，习尚非一蹰。
出疆虽仗节，入国暂同俗。
淹留岁再残，朔雪满崖谷。
御冬貂裘弊，一炕且跧伏。
西山石为薪，黝色惊射目。
方炽绝可迩，将尽还自续。
飞飞涌玄云，焰焰积红玉。
稍疑雷出地，又似风薄木。
谁容鼠栖冰，信是龙衔烛。
阳曦助喘息，未害摇空腹。
惠气生祴襦，仍工展拳足。
岂惟脱肤鳞，兼复平体粟。
负暄那用诧，执热定思沃。
收功在岁寒，较德比时燠。
虽馀炙手焰，宁有烂额酷。
矧当凝泫辰，炎帝独回毂。
玄冥真退听，祝融端可录。
嗟予亦何者，万里歌黄鹄。
偃仰对窗扉，妍媛谢衾褥。
壮怀羞灶媚，晚悟笑突曲。
因思堕指人，暴露苦皴瘃。
频年未解甲，蹈此锋刃毒。
遥知革辂中，旰食安豆粥。
陪臣将命来，意恳诚亦笃。
有奇不能吐，何术止南牧。
君心想更切，臣罪何由赎。
此身虽自温，此志转烦促。
论武贵止戈，天必从人欲。
安得四海春，永作苍生福。
聊拟少陵翁，秋风赋茅屋。

可以想见，在入秋之后，大同这座塞上边城的气候早已给来自“温柔乡”的少章公一个下马威了，他也一定担心自己能不能在这里抗得过这第一个冬天；加上囚徒一般的身份，他的内心也必然是黯淡、凄凉甚至冰冷的。所以，少章公也许猜测过，等到数九寒天时自己被这内外双重的“冷”夹攻，一定会冻得“透心凉”的。然而，等他夜间躺在炕上之时，万没有想到竟是浑身温暖，连内心的那一团坚冰也大有消融之势，甚至感觉整个屋子都是妍媛如春的——这竟然比家乡的冬天还要舒服许多，绝没有了江南的阴冷潮湿，没有那种浸骨之寒！于是，仿佛阴天放晴了一样，诗人的心情倏忽好了起来，于是，一首热情洋溢、对未来充满希望的长诗从他的胸中汩汩流出。

因而，整体来看，写这首诗时，少章公的心境是美好的，情绪是激昂的，这与其他所有作于大同的诗迥然有别，再不见“结就客愁云片段”(朱弁《送春》)，也没说“清明六到客愁边”(朱弁《寒食》)。作为一名羁囚，少章公在大同城所写之诗多思念亲人、怀念故国之作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然而，这首《炕寝三十韵》绝对是个例外。以下对这首诗略作赏析。

开篇“风土南北殊”，说的自然是南北习尚的差异，虽然诗人是以宋朝使节的身份出使北国，但通脱的他太明白入乡随俗的道理，所以毫无抵抗地做到“入国暂同俗”。论节令，已是“岁残”的年终光景，室外已是“朔雪满崖谷”了。加之原先带来御冬的貂裘早已破敝，于是，想象自己只能蜷缩在冰冷的炕上度过酷寒而漫长的冬天。不过，不了解情况的人千万不要因为诗人用了“跧伏”二字而产生误解，以为大同人的冬天很难过。不是的，要知道，大同人得天独厚，他们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大同向西去，那群山下埋藏的都是可以燃烧的石头——诗人说它是可以当柴用的石头：“石”“薪”。既然是煤，当然是“黝色”了。但着起来后，那可是光芒万丈，在暗夜中更是明亮夺目。其初燃时，因为燃烧不够完全，尚有黑烟冒出，诗人比之为“玄云”；不久后煤块整体也烧得通红，在诗人眼中，那又是“红玉”了。煤烧着以后，不光有“色”，而且还有声，诗人听着那轰隆隆的声响，觉得既像是“地出雷”——春雷惊蛰，又好似“风薄木”——大风撼树。在诗人的笔下，燃烧的煤炭真的是有“声”又有“色”。于是，很快人的全身就暖和起来了，衣裤中满满的全是温暖，身体上再也看不到龟裂的皮肤，更没有因冷而出现的“鸡皮疙瘩”了。于是，诗人心情好极了，开始“歌”，也有了“笑”容。但是，悲天悯人的诗人想到了这天气里享受不到煤炭带来的温暖的冻掉指头的人、长出冻疮的人，想到了远在临安的君上，还联想到了自己的使命，虑及如何才能禁止北番“南牧”——进攻中原乃至南方。他多么希望上天体谅他的苦心、接受他的善愿，让普天之下再不动兵戈，而且就如这冬日里烧过的暖炕一样，“四海”如“春”——这胸襟与唐代的大诗人少陵翁杜甫完全一致，就此而言，他的这首《炕寝三十韵》又与那首著名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有什么分别呢？

要说到写作特点，这首诗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前面已经说过，这首诗在少章公作于大同的众多诗作中可说是鹤立鸡群，因为贯穿在全诗中的是一种昂扬向上的激情，而一改其他诗作的阴郁、压抑之感；二是因为作者感到一种出乎预料的兴奋，从而思如泉涌、下笔如注，而且浮想联翩，因而写得十分流畅奔放；三是与第二点相关，作者由于进入了创作的灵感状态，所以大量的典故顺笔而出，如瀑布飞泉一般倾泻而下，既想到了“鼠栖冰”的传说，又想到了“龙衔烛”的神话，既想到了南方之神炎帝和火神祝融，又想到了兼司北方和寒冷的“玄冥”神，于是，全诗自然就散发出一种浓烈的神话色彩，予人以心醉神驰之感。